

##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会”）审核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406 号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陈昭、吴海容，现变更为陈昭、林恒新。

变更事由：吴海容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化原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，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会计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陈昭、林恒新均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

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陈昭、林恒新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对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承诺对陈昭、吴海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。

发行人同意此次变更事项，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  
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